

东莞石碣“12·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5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与人员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七) 其他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履职情况.....	10
(一) 事故相关单位.....	10
(二)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2
(二)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一) 安全驾驶广宣传，预防意识入人心.....	14
(二) 排查隐患无死角，确保平安无事故.....	14
(三) 道路运输讲安全，防范措施重落实.....	14

2023年12月26日14时07分许，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北王路44号106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32万元。

事故发生后，石碣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要求镇公安分局、交通分局、应急管理分局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12月27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石碣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邓慧繁任组长，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综合治理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石碣“12·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石碣“12·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不安全驾驶，在转弯过程中未发现行驶中的电动车而与其碰撞致使电动车驾驶员死亡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 SE1058 号重型厢式货车，厂牌型号：解放牌，车辆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所有人：东莞市向东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村新围^[1]，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1715kg，核定载质量：19155kg，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车辆投保情况：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市中堂支公司，已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经查，粤 SE1058 号重型厢式货车近三年有 8 宗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已全部处理完毕，没有交通事故记录。2023 年 12 月 26 日（事故发生当天），粤 SE1058 车辆装载甲苯 5.63 吨，从中堂镇中堂滨河东路 56 号 102 室运送至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石碣镇横滘北路东 8 号），运费 220 元。

2.东莞 A92490 号电动自行车，车辆品牌：深远 TDT058Z，车辆所有人：杨冬（杨江弟弟，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该

[1]因涉及工商注册登记地址变更，车辆登记地址与企业登记地址不一致。

车未购买保险。经查，东莞 A92490 号电动自行车没有交通违法信息记录，也没有交通事故记录。

（二）事故相关单位与人员基本情况

1.东莞市向东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向东公司”），成立时间:2007年7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497844X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健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堂滨河东路56号102室,营业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经营许可证》。

2.粤 SE1058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杨国飞,男,广东省茂名市人,是向东公司运输队司机。其持 A2E 型机动车驾驶证,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经查,杨国飞近三年有 8 宗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已全部处理完毕,没有交通事故记录。

3.东莞 A92490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杨江(本起事故死者),女,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人,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符合驾驶电动自行车条件。经查,杨江近三年有 4 宗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已全部处理完毕,没有交通事故记录。

4.刘健峰,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是向东公司主要负责人。

5.黎庆堂，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是向东公司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

6.李作权，男，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是向东公司安管员。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向东公司安全管理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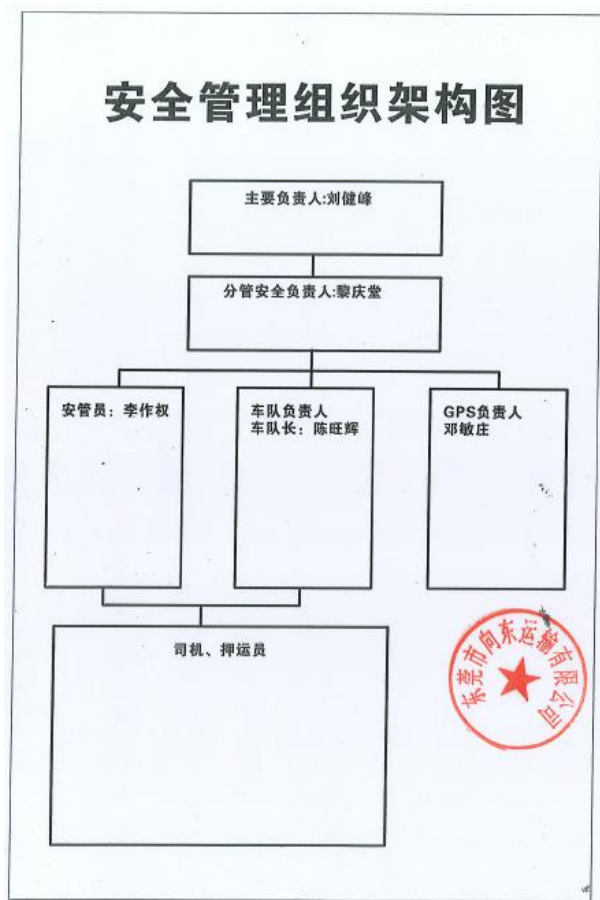


图 1 向东公司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图

经查，作为涉事车辆粤 SE1058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所属单位，向东公司有履行以下安全职责：1.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有建立相关监督考核机制，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3.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记录；4.有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有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向东公司 2023 年车辆动态监控记录台账不统一，其中 1 张台账表没有监控人员签名栏，即没有监控人员签名，存在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违法行为。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7 分许，当事人杨国飞驾驶粤 SE1058 号重型厢式货车沿东莞市石碣镇北王路从南往北方向行驶，行驶至东莞市石碣镇北王路 44 号 106 路口右转弯过程中，该车头右侧与一辆在北王路右侧辅道从南往北方向行驶由杨江驾驶的东莞 A92490 号电动自行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致使杨江倒地后被该重型厢式货车碾压，造成杨江当场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7 分许，天气晴天，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石碣镇北王路 44 号 106 路口，石碣镇北王路为南北走向，南往大王洲桥，北往石碣镇崇焕路，

该道路为双向各三车道，中间以中心花带分隔，两侧设有辅道，该路段为平直沥青路面，事发时为白天，视线良好。

3.道路存在的交通隐患。2023年12月26日16时20分，东莞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黄小龙，石碣镇党委副书记安琪到达事故现场，石碣镇道安办召集公安、交警、交通、应急、城管等部门召开亡人事故现场研判分析会，对事故暴露出的隐患问题梳理汇总如下（由对口职能部门落实整改工作）：（1）该事故路段车辆违停占用非机动车专用道；（2）非机动车道标志标牌不清楚、不规范；（3）路口树木遮挡视线。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为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杨江。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杨江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脑及胸腔脏器损伤死亡。经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32万元。

（七）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未遇突发强降雨、台风、强对流天气及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未出现恶意炒作、不良社会舆论。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12月26日14时07分，石碣镇交警大队接杨国飞来电求助，在东莞市石碣镇北王路44号106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请求出警处理。事故发生后，石碣镇交警大队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进行现场防护及事故勘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12月26日14时10分，石碣镇交警大队民警罗砚强、钱锦勋到达现场。

14时15分，石碣镇交警大队大队长刘学鹏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指导。

14时22分，石碣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组织对伤员进行救治。

15时20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交通恢复顺畅。

16时20分，东莞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黄小龙，石碣镇党委副书记安琪及镇交警、交通、应急、城管等部门对事故成因及隐患进行初步分析研判，针对事故发生路段提出初步整改方案，明确防范措施。

（三）医疗救治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26日14时08分，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收到群众来电求助称，在东莞市石碣镇北王路44号106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其中有一名伤员，请派救护车前往现场救治。

14时09分，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指令石碣医院救护车出车。

14时22分，石碣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组织对伤员进行救治，现场发现杨江已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杨江遗体当日送至东莞市殡仪馆存放，2024年1月29日已火化，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4年1月29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杨国飞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杨江不负此事故的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情况；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得当，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杨国飞不安全驾驶，转弯过程中未发现由杨江驾驶的电动车^[2]，致使货车碾压电动车及电动车驾驶员杨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涉事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粤 SE1058 号重型厢式货车鉴定情况。石碣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E1058 号重型厢式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东莞 A92490 号电动自行车鉴定情况。石碣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东莞 A92490 号电动自行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 涉事人员鉴定情况

（1）粤 SE1058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鉴定情况。石碣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杨国飞的血液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送检的杨国飞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 21 分石碣镇交警大队对杨国飞进行现场唾液检测，结果显示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氯胺酮（K 粉）呈阴性。

（2）东莞 A92490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鉴定情况。石碣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杨江的血液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送检的杨江血液中未检出乙醇、06-单乙酰吗啡、吗啡、

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事故现场路段限速 60 公里/小时，涉事车辆事发时不存在超速的情况，并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

东莞市向东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许可期内，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有配备安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有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但向东公司 2023 年车辆动态监控记录台账不统一，其中 1 张台账表没有监控人员签名栏，即没有监控人员签名，存在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违法行为。

（二）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

2023 年，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在市交通运输局、镇委镇政府指导下加强部门联动，积极开展跨片区联合执法行动、联合查处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案件 373 宗，治超非现场监测点共监测到超

限运输车辆 586 宗，开展重型货车及“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行动 168 次，共查处各项重型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135 宗，查处泥头车超限超载 89 宗。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共 72 宗，罚款 14.69 万元。根据制定的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工作计划，结合“一线三排”机制，积极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共出动检查人员 439 人次，检查、巡查企业 171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113 项，约谈企业 39 家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组织渡口应急综合演练 1 次。综上所述，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扎实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良好形势。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

2023 年以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较好地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2023 年，交警大队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42416 宗，其中，现场查处货车交通违法 7976 宗，查处货车违法停车 2949 宗，查处酒驾醉驾 562 宗，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 110065 宗，查扣普通二轮摩托车 1037 辆，查处三轮车违法 299 宗，货车超载 475 宗，客车超员 112 宗。事故发生后，石碣镇交警大队积极协助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现场勘查、证据收集、家属安抚、社会维稳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工作。

3.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结合自身职能，根据省、市、镇的部署，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主动作为，加强危运行业市场监督检查。2023年召开各类安全生产会议17次、制定了2023年危险品运输企业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每月联合检查、安排专人加强辖区内危险品运输企业车辆的动态监控，一旦发现超速、掉线等违法违规情况，通过企业工作交流群、电话通知的方式对违规情况予以通报，并责令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开展危险品整治行动12次，检查危险品运输车辆150车次，查处危运违法(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案件1宗。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6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出动检查人员124人次，检查危险品企业60家次，共发现一般安全生产隐患5处，已全部整改完毕。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当事人杨国飞驾驶车辆在转弯过程中没有发现危险情况，造成交通事故致1人死亡，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3]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石碣交警大队于2023年12月27日以杨国飞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其刑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

事立案并刑事拘留，2024年1月7日石碣镇公安分局对杨国飞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目前案件正在处理中。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东莞市向东运输有限公司，其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4]，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东莞市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别对东莞市交警支队石碣大队主要负责人、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相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涉事驾驶员安全意识不足，转弯过程中对路况观察不够仔细，未能确保辅路中是否存在危险情况便进行转弯，导致事故的发生。同时向东公司应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加大培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训力度，提高货车司机的安全意识，并且需严抓监控人员的工作情况，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安全驾驶广宣传，预防意识入人心

政府相关宣传部门可以充分结合本次事故路口转弯视线受阻、非机动车道被占用等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制作 3D 动画安全教育视频，通过线上线下宣传，结合双微平台、报刊、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等，以起到提醒广大驾驶人文明安全驾驶的目的。

（二）排查隐患无死角，确保平安无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现场研判会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石碣镇相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迅速落实整改措施。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石碣镇相关部门已对事故路段增设非机动车道标志标牌，修剪了路口树木，同时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对相关可能存在隐患的道路进行排查，减少事故的发生。

（三）道路运输讲安全，防范措施重落实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组织定期培训，对司机进行定期的安全驾驶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二是制定驾驶规则，严格落实执行，避免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相关情况；三是增添安全设备，如 ABS、GPS 监控系统，以及紧急制动系统。